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顾忠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已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广西人大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组织自治区人大农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立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召开第四次专题研究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自治区人大农委审议报告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逐条进行梳理、研究，并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前往桂林市、来宾市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

座谈会，听取当地人大、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人大代表、行政管理相对人代表等意见，走访桂林市第一粮库有限公司、来宾市粮食储备库考察粮食储备情况；向6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80名立法专家顾问征求意见，委托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的修改意见；就草案的有关问题多次与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等有关单位沟通协调、深入研究、反复修改。

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审稿会，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草案建议修改稿。10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同志列席的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文的具体修改

（一）关于撂荒地治理。有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人大代表提出，开展撂荒地整治，遏制耕地“非农化”，是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挖掘耕地生产潜力的重要举措，应对撂荒地如何处置作有针对性的修改，推动解决我区土地撂荒问题。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在草案已有内容的基础上，增设一条关于撂荒地治理的规定：一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撂荒地摸底调查，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撂荒地治理；二是增加“其他组织”作为参与撂荒地治理的主体和“订单种植”作为恢复耕种的形式，提

升治理能力，降低生产经营风险。（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二）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部门、人大代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农业生产条件改善与综合产能提升的重要抓手，草案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定较少，建议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补充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在草案已有内容的基础上，新增一条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定，对高标准农田规划布局，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农田工程建设，鼓励、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等内容作出规范，并将该条第四款的禁止性规定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损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或者危害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安全”，对其法律责任条款也作相应修改。（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三）关于粮食生产用水保障。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部门、人大代表、种植户提出：一是我区水利基础设施较差，部分地区水利设施的灌溉能力难以满足实际需要；二是关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维护，有关部门之间存在权责不清、管理主体不明确的问题，建议补充完善粮食生产用水保障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根据粮食安全保障法的有关规定，借鉴区外立法经验，增设一条关于粮食生产用水保障的规定，并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以有效推进我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发展。（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四）关于种粮积极性保护。草案第十三条对种粮积极性保护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部门、人大代表、种植户提出，该条规定主要是落实国家的扶持政策，支持力度不足，还应当从完善我区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层面，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者的种粮积极性。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以上意见，建议在该条中增加“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促进农业增效、粮食生产者增收”的内容。（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五）关于社会化服务。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部门提出，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科技应用、完善服务体系等方式，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提供重要支撑，草案应当鼓励和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粮食生产者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服务。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关于社会化服务的规定，考虑到农业社会化服务不限于粮食生产环节，经营环节同样需要，在该条中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粮食生产经营者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链条专业化服务。（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

（六）关于被污染粮食管控措施。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对被污染粮食管控措施和定向处置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提出，草案上述三个条文均为被污染粮食管控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被污染粮食的管控已有详细规定，实际工作中已有明确要求，同

时为防止外界过度解读，建议重点突出对被污染粮食的源头预防，适当压缩合并三个条文。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删除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已有规定的部分条款，将三个条文整合为一条。
(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

(七) 关于法律责任的衔接条款。有基层部门、立法服务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提出，应当增加法律责任的衔接规定，明确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对非法占用、损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或者危害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但由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可能与水利、生态、电力等其他基础设施存在重合，该行为将同时违反与水利、生态、电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因此，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增加一条关于法律责任的衔接条款。(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部门、立法服务基地提出，草案应当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土壤品质，细化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完善耕地数量、质量保护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关于耕地保护，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均设专章进行规定，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已于10月底对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进行一审，自治区耕地保护条例草案已列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

规划第一类项目。因此，针对上述意见，草案在新增的撂荒地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用水保障等条款中，体现加强耕地保护的内容，其他关于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的意见，草案已作衔接性、宣示性规定，不宜进一步补充和细化。条例通过后，可以在制定自治区耕地保护条例等相关地方性法规中，根据土地管理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等相关上位法，结合地方立法权限和我区实际，再考虑作细化规定。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文顺序的调整。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鉴于条例关系重大，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由常委会作出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决定。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